**南方报业东莞印务中心视频监控系统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南方报业传媒基地（佛山）有限公司

乙方：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报价文件及其它双方确认的协议，由甲方与乙方签订，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东莞印务中心视频监控系统安装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采购项目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东莞印务中心视频监控系统安装  （包括所需设备，软件、人工、安装运输费、检测及技术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 项 | 1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 元整）（含税率 %）** | | | | | |

**第二条 项目要求和设备清单**

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本合同所有软件、设备、材料及配件质量保修期12个月；

2.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所有软件、设备、材料及配件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如因甲方原因不能签署验收文件，保修期从验收期满之日起计算。

3.在正常条件下使用，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设备、材料及配件存在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导致设备与部件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由乙方负责无偿退换，如产生第三方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关的故障和损坏是由于甲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乙方应负责维修，所有与之有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验收及验收标准**

1.软件、设备、材料及配件应满足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同时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2.软件、设备、材料及配件在甲方安装调试完毕，投入正常生产使用后 1 个月，为设备验收期，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文件。

3.乙方所提供软件、设备、材料及配件不符合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退换或者修理，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工期要求**

签署合同后 日历天内备齐货件到甲方指定场地，自收到进场施工通知之日起 日历天完成施工并交付使用。每延误工期一天，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5‰计算。

**第六条 交货及安装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红石桥工业区

**第七条 运输及保险**

1.乙方负责将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配件运输至安装地点卸车前的运输费及运输保险。在材料及配件交付甲方厂之前，材料及配件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负责，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安装调试人员人身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安装调试**

1.乙方应派专人专项负责管理甲方此次的设备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均由乙方自理。

2.设备、材料及配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安装就位。乙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对安装就位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负责对就位后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甲方必须为乙方的安装调试提供相应协助。

3.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技术人员没按操作规程作业而造成任何设备损坏或人身损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4.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因材料及工艺原因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第九条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供以下的售后服务：

1.保修期内如属质量问题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如甲方不能排除设备故障，乙方派技术人员12小时内（法定节假日期间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服务响应要保持：24小时 × 365天，有24小时热线服务可随时响应。

**第十条 付款方式、期限及结算方式**

1.验收合格及经甲乙双方确认实际软件、设备、材料及配件数量，并在乙方开具该项目款项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

2.尚余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待质保期结束，经甲方确认所有软件、设备质量符合标准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3．甲方的增值税开票及资金往来结算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南方报业传媒基地（佛山）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7750753584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和北路8号

电话：0757-8512606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南宝支行

帐号：44522101040007804

乙方的增值税开票及资金往来结算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认为应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任何责任。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而各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损害。声称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约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努力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责任按照下列规定承担：

1.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十条规定支付货款的，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3‰计算。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交货及完成安装调试投入正常运行的，每延期一日支付违约金壹千元给甲方。如因甲方原因而引起的交货及完成安装调试的延误，不视为违约。

3.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单方面不履行合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给对方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者乙方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4.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售后服务要求，造成的相关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剩余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六条 其 它**

1.乙方应对本项目中所涉及产品取得合法的专利授权或代理销售权，甲方如因使用乙方提供产品或设计的产品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2.本合同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要求和设备清单

甲方：南方报业传媒基地（佛山）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